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7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莉屏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,152元（計算方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10萬9,153元	利息	10萬9,153元	115年1月31日	115年5月4日	9.7%	2,726.73元
	違約金	10萬9,153元	115年1月31日	115年5月4日	0.97%	272.67元
						2,999.4元
合計						11萬2,152元